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6-0683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6-06832**

项目名称：**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6-0683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6-068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7,213.5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2,797,213.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运维服务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其中该系统涉及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为**13.3**个月，其余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

联系方式: 23391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 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俊平

电话: 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采购人主要信息系统（企业管理类）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功能完善，项目内容主要为：

- （一）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对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和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对应用系统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数据防灾与备份提供方案设计与执行，并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
- （二）数据资源维护：依据系统授予的权限进行数据整理、清洗、录入、审核、入库、导出等。
- （三）软件工具维护：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对支持业务系统运行的软件进行日常运维，如部署安装、调试、漏洞修复等。
- （四）硬件设备维护：日常维护、内容保障、现场监测点巡查维护以及故障响应；对有关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与升级维护。
- （五）网络租用服务：租用光纤专网服务（200M/2芯裸光纤）用于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数据传输。
- （六）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省、市网络安全要求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对项目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完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
- （七）供应链与运维终端安全：签订驻点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与信息登记工作，运维服务器账号权限最小化，每月定期修改服务器密码；同时落实运维终端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运维终端不存储运维账号密码本，并安装杀毒软件并开启实时监测。
- （八）驻场运维服务：提供计算机专业驻场人员服务。
- （九）团队服务：组建专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
- （十）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相关运维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1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2.1.1运维对象

序号	名称	功能简述	运维周期
1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主要用于气象与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未来空气质量预报与发布等，为空气质量管理提供科学数据及决策依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2	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	东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采集、申报登记、工地管理、环保标签发放、日常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方便申报、核查、日常检查等工作，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3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遥感监测系统与省平台联网，实现尾气监测的智能化、自动化。持续向省生态环境厅遥感平台上传监测数据，同时利用遥感监测技术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工作，保卫东莞蓝。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4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	主要由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及相配套的软硬件设备两部分组成。与检测机构、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成为省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的组成部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达到对机动车排污控制和监管的目的。系统包括中心监管、统计分析、审核业务、检测业务、外部对接、检测站管理、车辆检测管理、系统管理等子系统模块。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服务周期12个月，其中该系统涉及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内容服务周期13.3个月。
5	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	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主要通过监控放射源的巡检情况，掌握放射源是否丢失，确保放射源不丢失。系统包括放射源的巡检任务、数据统计、地理分布、基础资料、打卡等功能。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6	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通过为柴油车加装OBD诊断仪，OBD诊断仪装载在柴油车上，用于获取柴油车的相关数据信息，利用4G网络传输模块，将采集到的数据传输到中标单位内部专有服务器，然后在不改变原始真实数据的情况下，集中传输至部署在市政务云的服务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监控平台实现对装载有OBD诊断仪的柴油车进行实时监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7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我市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和相关数据传输网络的稳定运行，通过统一运送流程，避免医废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推进全市生态持续良好发展，提升社会整体效益和环境效益。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8	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网络租赁项目	租用光纤专网主干专线（200M/2芯裸光纤），确保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数据传输网络数据传输稳定性及可靠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9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硬件运维项目	通过对全市5个遥感点位（万江点位、东城点位、道滘点位、大岭山点位、松山湖点位）硬件运维，保障点位正常运行。运维工作包含遥感主机耗材更换、硬件设备更换、租用运维车辆费用、电费网费、设备准确度检查校准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运维12个月。
---	-----------------------	--	-----------------

2.1.2 运维内容

（1）数据库维护

保障各平台相关数据库的正常运行；组织监控数据库的关键参数，及时排除故障；对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在需要时进行恢复；进行数据库安装、调整和维护等工作。

（2）系统运行保障

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对平台日常运行进行统计，协助进行定期分析；监控系统、网络、数据库和各应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相关技术人员及时报告，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及修复、日常安全检查等。识别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的性能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提高加载速度。

（3）故障排除服务

在维护期内，按不同的维护类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诊断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修复。在工作时间内，保证在系统故障出现之后的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的应急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可行的备用方案，保证监控数据正常传输。建立用户问题修改追踪登记制度，根据接报的问题做好登记，并制定解决方法，合理安排问题修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4）巡检服务

建立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通过每日检查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解决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根据日常巡检制度，将在每次检查和维护工作进行记录，并制作系统运行维护档案。

每月对项目各系统进行至少1次全面巡检服务，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等，确保软件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预防性问题排查

以季度为周期，通过对巡检结果、故障诊断结果和服务记录趋势分析，对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分析、监控、排查和定位，减少问题发生的概率。

（6）备份管理服务

制定相应的数据备份策略，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备份。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频率为每周一次。一旦发生情况，备份数据能够满足系统需求。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文件利用数据库自带的计划任务功能每周至少一次进行定时自动备份。

（7）系统部署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软、硬件平台（包括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升级或迁移，须协助用户单位完成系统（含全部软件套件）的迁移、部署等工作。

★（8）服务响应

需提供每周不低于5*8小时的驻场服务，以及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Email等方式进行故障通知、问题说明、人员调遣、协调沟通、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等。

对于运维范围内的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内出现故障，要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技术支持电话等方式解决故障，在紧急情况下，需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的应急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可行的备用方案，保证数据正常传输。运维服务单位必须保

证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与可持续性。（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重要保障服务

为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持续性，在国庆、春节之类的重要节假日及国家、省、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检查期间，提前安排好人员、财、物保障资源做好系统安全巡检、人员值守及应急响应，做好重要时间点系统保障工作。针对特殊事件，可配合完成重要事件保障，比如断电、网络调整等。

（10）系统安全保障

根据国家、省、市网络安全要求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对本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整理修复报告，安排人员进行巡检，及时响应和配合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涵盖：安全补丁、Web风险文件、弱密码、漏洞检测、应用风险、系统风险、账号风险、对外访问性、异常登录、暴力破解、动态蜜罐、后门检测、反弹Shell、Web后门、Web命令执行、内存后门等。

（11）培训服务

对系统的部署推广和操作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对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岗位人员提供针对性的、不同层次技术培训，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及课件等相关内容。

（12）驻场服务

提供至少1名计算机专业驻场工程师服务，现场采集系统问题或采购需求，并视具体情况，部分系统功能完善需现场驻点开发。驻场人员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有关规范制度与管理要求，并自行解决办公场所问题。同时驻场职责还应包括协调沟通问题，全面执行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

（13）团队服务

需组建专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和系统规划与管理能力，同时熟悉网络工程，能保障现场设备问题和系统信息安全，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等多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管理能力，熟悉信息系统架构、系统分析和电子工程，同时协助信息安全管理，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等多项资质；另需配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的资质证书。

（14）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定期提交服务运行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故拖延提交相关文档，采购人权限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

②运维期间需做好各系统与数字政府相关信息平台对接交互，同时配合相关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及数据初步清洗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2.2 数据资源维护

做好各系统用户权限、数据等维护工作。包括：（1）系统权限管理。根据人员变动，对系统账号和权限进行管理。（2）数据管理。根据各业务开展需要，协助导出专业报表和相关数据，同时配合业务部门对系统错误数据进行更正。其他具体需求如下：

2.2.1 东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 （1）系统应用数据整理。包括做好与上级数据平台对接、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及系统应用数据整理等服务。
- （2）数据检查。每日巡检系统监测数据，检查监测数据是否缺项、数据传输是否正常等，及时处理问题，保证数据完整。

2.2.2 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

做好该系统与工况法系统、防作弊装置通信、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数据联网、省生态环境厅联网等接口的运维，保证数据互通。

2.3 软件工具维护

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对应用软件包括数据库系统软件，支持业务系统运行的中间件进行日常运维，部署安装、调试等。

2.4 硬件设备维护

做好服务器、遥感监测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监控及维护、及时诊断并排除故障。每月定期对硬件进行例行性检查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现场运维全过程产生的差旅费、更换故障配件等费用均由运维方自行承担。

2.4.1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包括5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大岭山、松山湖、东城、道滘、万江点位）运维服务。具体工作如下：

（1）全面清洁并检查主机系统、辅机发射系统；检查车牌摄像系统、主机电源、辅机电源进行检查、气象参数仪是否正常工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固定式遥感监测仪（发射端、接收端）	5
2	主机电源、辅机电源	
3	速度加速度系统	5
4	牌照自动识别系统、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5
5	恒温机柜	5
6	系统校准单元	5
7	L/F 杆、LED 屏以及立杆和标识标牌	5
8	现场安防监控	5
9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及数据库系统	1
10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5

（2）主辅机系统及设备维护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维护内容
1	摄像机	1、按现场实际需求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工作，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2、定期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2	工控机	1、定期检查电源风扇、CPU 风扇是否运转正常有无异常。 2、每天远程查看系统资源占用情况，检查磁盘空间使用情况，根据以往增长量提前判断预估磁盘扩容操作和数据迁移时间。
3	网络安全设备	1、每日自动更新防病毒软件及其病毒特征库，并定期进行扫描工作。 2、重大漏洞和病毒发布后，应对所有终端设备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并在补丁发布后第一时间安装到可能会受影响的设备上。 3、检查防病毒软件服务的运行状态，病毒实时监测和扫描状况以及防病毒服务器的运转情况，发现异常马上采取控制措施，如发现大规模病毒暴发，应及时上报。
4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保障数据采集传输仪正常稳定运行，实时传输有效数据。
5	气象站	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作，稳定传输数据。
6	防雷设施	保障防雷设施正常，定期检查，损坏及时更换。
7	空调	1、保障冷暖空调正常运行，夏季和冬季保持机柜内设备处于正常工作温度范围内。 2、顶置空调过滤网每月清洗一次，并加固顶置空调紧固件。
8	其他设施	按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规范运维，保障正常运行。

主辅机系统及设备维护要求：

- ①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排查原因，若无法远程处理则应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 ②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 7 天，巡检规程应包括该系统的运行状况、遥测主辅机工作状况、主要技术参数、系统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 ③根据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对遥测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根据运维质控要求，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
 - 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
 - ⑤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 运维期间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维修配件、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易耗品和标准气体检测、检测光源等。备品备件清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氙灯	易损易耗备件
2	绿光模块	易损易耗备件
3	光纤、反射镜片	易损易耗备件
4	标气	易损易耗备件
5	高清摄像机	常规备件
6	环境气象测试仪	常规备件
7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常规备件
8	速度与加速度模块	常规备件
9	LED屏幕	常规备件
10	UPS	常规备件
11	安全监控录像机	常规备件

- (3) 运维服务期间，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专用网络租赁和设备用电费用由运维服务商承担。提供点位通讯网络，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网用于监测点位设备数据传输，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每年度每个点位需进行设备校准并开具省级计量院设备校准证书；每半年每个点位进行整机联调测试及准确度检查服务。
- ④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硬件运维主要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千兆防火墙	H3C F1000-C-G	1台
2	防火墙	SANGFOR AF-1000 B400	1台
3	高清监控匀速球	海康威视 DS-2DF5274-A	99套
4	核心交换机	HUAWEI S5720-32P-EI-AC	1台
5	三层交换机	Cisco 3560G-24TS-E	1台
6	大屏幕	DLP46"2x2	1套

2.5 相关系统软件运维

- 2.5.1 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新环标升级未包含的软件功能模块运行维护、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运行维护。
- 本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其中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内容服务周期为13.3个月。
- (1) 新环标升级未包含的软件功能模块运行维护中心管理端系统应用软件共8套，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中心监管子系统	1套
2	统计分析子系统	1套
3	审核业务子系统	1套
4	检测业务子系统	1套
5	外部对接子系统	1套
6	检测站管理子系统	1套
7	车辆检测管理子系统	1套
8	系统管理子系统	1套

(2) 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中心管理端系统应用软件共13套，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中心监管子系统	1套
2	检验数据管理子系统	1套
3	检验机构档案资料备案管理子系统	1套
4	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	1套
5	检测设备检查管理子系统	1套
6	审核业务管理子系统	1套
7	IM业务管理子系统	1套
8	车辆综合信息管理子系统	1套
9	EMS检测管理子系统	1套
10	视频监控子系统	1套
11	柴油线黑烟车管理	1套
12	与系统接口子系统	1套
13	监管软件与机构软件的接口	1套

(3)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已联网的148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如有新增的联网检测机构都纳入运维)，当软件出现问题需要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现场维护时，现场运维全过程产生的费用由运维方自行承担。检验机构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监管系统	148套
2	视频监控系统	148套
3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工况法检测系统设备软件	555套
4	机构软件	148套

巡检要求：安排 3 名运维工程师驻点东莞负责全市 148 家检验机构系统设备定期巡检，完成检验机构系统设备定期巡检，每年至少巡检 3 次，保障全市检验机构正常有序运营。主要工作包括：前置服务器、前置控制机、工作站的软件病毒查杀及系统日志检查；检查硬件防作弊装置模拟信号、脉冲信号是否正常；检查多串口服务器串口是否正常、配置是否合理；检查网络、网速是否正常等。

2.5.2 东莞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1) 台账更新与问题解决。实时更新已安装OBD终端的企业信息台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记录并反馈系统使用中的各类问题，解决监管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系统功能的持续优化。

(2) 数据处理与整合。负责收集OBD车载终端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整合，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存储质量，为后续分析提供基础。

(3) 数据分析与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撰写监测月报、季度报告等，提供决策支持。

（4）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对应用软件包括数据库系统软件，支持业务系统运行的中间件进行日常运维，部署安装、调试等。本项目运维的应用软件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系统	Redis 6.2.20	套	8
2		Kingbase R6	套	9
3		PostgreSQL 14.17	套	2
4	同步工具	Kettle 7.1	套	1
5	平台软件	JDK 1.8	套	10
6		Apusic V10	套	9
7	代理服务	Nginx 1.26.1	套	11
8	配置工具	Nacos 2.3.2	套	6
9	消息中间件	RocketMQ 5.3.3	套	5
10	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 8.14.3	套	2

2.6网络租用服务

为确保数据传输稳定性及功能性，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数据传输网络需租用光纤专网服务（200M/2芯裸光纤），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稳定上传。

★2.7人员驻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需提供专业驻场人员服务，要求至少派驻1名熟练掌握计算机编程、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现场维护，驻场服务期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致，驻场维护地点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合同生效之日起，驻场人员须按要求到位并全面开展维护工作，驻点工作期间需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和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提交承诺书。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而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更换后人员的工作水平与能力要符合采购人要求。

2.8其他

- （1）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标人的服务履行情况，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 （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人为损坏）了采购人的设备，中标人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严禁中标人未经授权访问、复制、篡改或删除业务数据；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完整归还全量数据并彻底销毁所有留存副本及缓存数据。
- （5）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解约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6）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的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期限不予延长。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预期延误情况告知采购人的，则视为中标人延期违约。

三、运维服务期

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其中该系统涉及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内容服

务周期为13.3个月，其他系统运维服务周期为12个月。详见“具体服务内容”。

四、保密责任

本项目内容可能涉及采购人内部事项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中标人应提交承诺书，承诺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采购人资料仅限于本项目。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在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行政业务秘密、本协议文本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材料或者论文、公开演讲或者口头报告、现场参观、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拷贝等）将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披露给第三方（包括无需知悉保密信息的甲方工作人员）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

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人应当将项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采购人，或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销毁。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履行本运维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双方确定，因履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的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其中该系统涉及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为13.3个月，其余系统服务周期为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合同签后，中标人的驻场人员到位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实施方案和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于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合同签订满6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度运维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提交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终验报审表，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运维报告以及等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40%款项，至此，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中标人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未全部提交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的，付款期顺延，采购人不以违约论，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合同履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因政策等的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属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向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中标人应在变更之日起20日（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中标人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在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非因中标人过错，采购人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的，即使中标人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采购人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采购需求书项下所有服务所需的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项	1.00	2,797,213.50	2,797,213.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318851542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商务审查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审查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2.0 分 技术部分 6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23.0分)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仅一人）：（1）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2）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3）项目经理评审最高得9.5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项目经理除外）：（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或信息通信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电子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3）技术负责人评审最高得10.5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 3、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5分；（2）服务人员最高得3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注：（1）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人社或工信部等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同一人员不得兼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人员不计分；（3）须提供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距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其总公司人员可计入得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与其它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具体，能明确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其他技术要求理解透彻，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深入具体，能理解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其他技术要求理解较透彻，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一般，能基本理解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其他技术要求理解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差，基本了解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其他技术要求理解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运维服务方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情况，在人员部署、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响应、服务实施、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服务过程持续改进等方面规划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情况，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情况，较为完整、可行、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评价得7分；（3）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情况，基本完整、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设计情况，不够完整或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响应时限、人员调配、服务指标与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应急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或可行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完全满足并优于需求的，得4分；（2）具备基础管理制度及考核指标，缺乏标准化流程，部分满足需求的，得2分；（3）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检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自查覆盖范围、检查方法体系（工具测试、渗透测试、配置检查、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措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攻防演练防守能力（监控研判、处置溯源、态势感知）、成果报告输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系统，检查方法体系完整（涵盖工具测试、渗透测试、配置检查等全部方法），重要时期保障措施周全（覆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等全部要素），具备完整攻防演练防守体系（含监控研判组、处置溯源组、态势分析组等完整联动机制），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较全面，检查方法较完整，重要时期保障措施较周全，具备基本攻防演练防守能力，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检查方法，重要时期保障措施基本具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方案不够完整，检查方法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缺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证情况 (12.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其总公司的证书可计入得分。
	业绩经验 (10.0分)	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承接过信息化运维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成交金额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其总公司的业绩可计入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结果，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采购内容	数量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企业管理类)项目	1项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2.1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功能完善，项目内容主要为：

- (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对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和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对应用系统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数据防灾与备份提供方案设计与执行，并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
- (2) 数据资源维护：系统权限配置，数据整理、清洗、录入、审核、入库、导出等。
- (3) 软件工具维护：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对支持业务系统运行的软件进行日常运维，如部署安装、调试等。
- (4) 硬件设备维护：日常维护、内容保障、漏洞修改以及故障响应；对有关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与升级维护。
- (5) 网络租用服务：租用光纤专网服务（200M/2芯裸光纤）用于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数据传输。
- (6)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省、市网络安全要求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对项目

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 (7) 提供专业驻场人员服务（至少派驻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现场维护），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维护。
- (8) 提供团队服务：组建专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多项认证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需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等多项认证及职称证书；另需配备多名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认证。
- (9) 配合甲方开展其他相关运维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2.2服务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与合同、采购需求约定的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提供每周不低于5*8小时的驻场服务，以及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Email邮件等方式进行故障通知、问题说明、人员调遣、协调沟通、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等。
- (3) 对于运维范围内的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内出现故障，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地正常运行。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技术支持电话等方式解决故障，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的应急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可行的备用方案，保证监控数据正常传输。乙方保证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2.3服务地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4 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详见“服务期限表”）。

服务期限表

序号	服务系统名称	运维期限
1	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2	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3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4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网络系统服务周期12个月，其中该系统涉及新环标升级改造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13.3个月
5	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6	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7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系统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8	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网络租赁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9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硬件运维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运维12个月

2.5其他服务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以《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

服务所需的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款项支付

4.1合同签订后，驻场人员到位并正式开展运维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实施方案和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签订满6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半年度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提交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的40%款项（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服务期满（____年____月____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终验报审表，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运维报告以及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40%款项，至此，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4.2乙方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未全部提交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的，付款期顺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合同履行。

4.3乙方理解并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4乙方理解并确认，如因政策的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4.5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20日（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6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而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更换后人员的工作水平与能力要符合甲方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申请，并经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6.2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履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7.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责任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行政业务秘密、本协议文本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材料或者论文、公开演讲或者口头报告、现场参观、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拷贝等）将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披露给第三方（包括无需知悉保密信息的甲方工作人员）或许可第三方

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3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项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8.4本合同保密责任需甲乙双方另签订保密协议。

九、项目验收

9.1项目验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要求执行。

9.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十、延迟交付

10.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提供全部服务。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的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期限不予延长。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预期延误情况告知甲方的，则视为乙方延期违约。

十一、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发生按日计算违约金的情形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15天），该逾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1.1按日计算为违约金的情形：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逾期天数；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的天数；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按日计算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1.1.1.1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的，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数额，逾期达15天（含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1.1.2验收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数额，逾期15日（含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2.1经验收达2次以上（含2次）仍不合格的，或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无法整改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11.2.2 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

11.2.3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导致甲方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2.4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11.2.5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安排的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

11.2.6甲方在使用系统期间多次出现崩溃、无法操作、数据紊乱等情形，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频率超过一个月三次；

11.2.7因乙方安排的驻场人员流动性大，导致无法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1.2.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每周不低于5*8小时的驻场服务，以及7*24小时线上服务，严重影响甲方的工作，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1.2.9乙方泄露、转让等侵犯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1.2.10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11.3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1.4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5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因

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在2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2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合同解除

14.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解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但合同第7条、第8条除外。

15.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15.3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或增加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及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1.《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采购需求书》

2.《保密协议》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乙方：

地址：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合作从事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研究工作（以下简称“合作”）
- 3.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双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提供方合法所有；
- 4.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属保密信息予以有限保护。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的信息保密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 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双方各自保证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 3.双方各自保证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6.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材料或者论文、公开演讲或者口头报告、现场参观、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拷贝等）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
- 7.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其参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8.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接收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需要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交对方进行备份。
- 9.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4)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 (5)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10.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妥善保管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期限

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的共同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的共同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甲方有授权或保密信息已对外公开外，乙方须一直履行保密义务。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并无通过本协议在他们之间形成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的意图。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均无从对方购买任何服务或商品的义务。

七、本协议对双方、其继承者和被让与人均有约束力。

八、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密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6-0683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6-0683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6-0683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6-0683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6-0683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6-0683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